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班一般生續領就學績優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【112~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申請學年/學期	113學年度/第二學期	系 所	
姓 名		學 號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郵局帳號	局號 帳號		
申請資格			
1. 同時錄取(限正取一般生)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(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)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，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 2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25%(含)，四技日間部第一名。			
申請條件			
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(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)，並不得受校方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，始得請領後續之獎助學金。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		
☐ 本人帳戶郵局通儲存摺正面影本 ☐ 郵局帳號資料與上學期相同(免貼存摺影本)			
☐ 『學雜費收據影本』或『在學證明』【擇一即可】			
☐ 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單			

附註：

- 請於開學後二個星期內(截止日期 **114年3月3日**)，將「本申請表及黏貼憑證」繳回綜合教務組(行政大樓3F)，逾期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異議。
- 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無須黏貼，直接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**
- 如需申請「**在學證明**」，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- 「前一學期學期成績證明單」-請至教學業務組(行政大樓1F)申請。
- 本學期起學生無須至生活輔導組申請「**學生獎懲操行成績調閱證明單**」，由綜合教務組將合格名單送至生活輔導組統一做調閱。
-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未盡事宜悉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及相關公告辦理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